

##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8元（含税）。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38,397,580.00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,817,720.32元。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,834,252.1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,579,240.73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8,983,425.21元，发放现金股利32,751,900.00元后，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,678,167.64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依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本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#### 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